

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6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

会议选举郭绍坤董事担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（法定代表人）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

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组成情况如下：

审计委员会	袁知柱（召集人）、张向达、张鑫辉、王辉、王策
战略委员会	郭绍坤（召集人）、袁知柱、张向达、张鑫辉、田双龙
提名委员会	张向达（召集人）、袁知柱、张鑫辉、田双龙、连泽绵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张鑫辉（召集人）、张向达、袁知柱、王辉、王策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

经董事长推荐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，聘任田双龙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；经总经理推荐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，聘任王革良先生、张忠臣先生、艾俊友先生、王庆国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；经董事长推荐，聘任韩健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四、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

经董事长推荐，董事会聘任王莉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。任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7 月 1 日

